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超 陈曦 张正武

2022 年 1 月 20 日